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李建龍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2

電子信箱：0493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漁業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70108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7月9日召開之「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案規劃設計審查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蔡天力參議、王俊雄老師、張力可處長、白舒樺處長、陳泰陞秘書、本府景觀總顧問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行政處(管考科)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漁業科)

市長 林智堅

新竹市政府  
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審查  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年7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章賢秘書長代理

記錄：李建龍

肆、與會單位：（詳如簽到簿）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本案設計方向無誤，後續依程序進行基本設計審查。

二、請設計單位於契約及採購法可擴充容許範圍內，依實際需求設計，費用不足部分由本府預算支應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